

# 20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主席)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汝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楊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 (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

## 股份代號

1314

##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b>893,451</b>	694,910	28.6
香港 <sup>#</sup>	<b>623,420</b>	529,244	17.8
中國內地	<b>263,018</b>	158,972	65.4
澳門 <sup>##</sup>	<b>7,013</b>	6,694	4.8
<b>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b>	<b>148,286</b>	132,224	12.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88,862</b>	85,492	3.9
<b>每股基本盈利</b>	<b>6.33 港仙</b>	6.18 港仙	2.4
<b>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b>			
(於9月30日)			
香港	<b>29</b>	25	
中國內地	<b>17</b>	9	
澳門	<b>1</b>	1	

<sup>#</sup>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4,830,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13,000港元)。

<sup>##</sup> 來自位於澳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儘管回顧期間內香港零售市道增長放緩，整體經濟環境仍然穩步發展，加上低失業率，本地零售消費水平仍然保持穩定。縱然本港經濟環境近月受到政治及社會議題的衝擊，但本集團相信其可以繼續受惠於香港的穩健零售環境，並獲得其消費力穩定的目標客戶群支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對消費市場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加上國內接二連三發生懷疑食品安全問題事件，進一步增加了國內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關注。而翠華憑藉致力提供安全的食品及優質服務之品牌優勢，於回顧期間在國內仍然維持穩步的發展。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核心業務，旨在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餐廳網絡穩定增長，實現規模效益並提高市場滲透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六家新餐廳，並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保持目前的擴充速度，目標為至2017年經營餐廳總數超過80家。除擴充餐廳網絡外，本集團透過設立中央廚房致力加強其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實現規模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在香港方面，位於香港九龍油塘佔地10,000平方呎的「至尊到會」中央廚房設施自2014年7月起已投入運作，致力為其尊貴顧客提供全方位的到會餐飲服務，而本集團香港的新中央廚房預期於2015年初或前後投入運作。至於中國內地市場方面，集團在華東區的總部辦公室已於2014年11月初遷至位於上海黃浦區的新購置物業內，期望能進一步鞏固大眾對「翠華」品牌的信心。而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已設立辦事處並會繼續開辦新店，為未來擴展該地區業務作好部署工作。

就本集團管理層而言，董事局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積極並致力履行本集團職務及職責。至於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正不斷升級現有系統以支援快速增長的業務，預期將加強監控供應鏈、餐廳營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等管理。系統升級除了可有效控制相關營運成本外，更有助我們掌握顧客對不同菜式的喜好。透過分析顧客對不同菜式的喜好，本集團能夠提供最合適的菜單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此外，翠華於2014年4月引入的新菜單深受顧客歡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研發新菜式，為顧客帶來新鮮感。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頒發多個重要獎項，其中包括「2014深受遊客歡迎 — 金爵獎」、「2014網選十大最受歡迎香港優質商戶 — 餐館」及「我最喜愛食肆2014 — 我最喜愛的茶餐廳」等，以表揚本集團對食品與服務質素及僱員培訓的不懈堅持。

# 主席報告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翠華亦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一直關注環境保護，期望在引領飲食潮流的同時，積極推行環保措施。因此，集團引入了環保顧問以定期檢視及培訓前線員工，冀能有效地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同時，集團推行不同類型的環保計劃及項目，例如「麵包捐贈計劃」，以提倡減少食物浪費的良好習慣。另外，集團旗下的中央廚房現已採用電能化模式運作，目的是減少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益。集團於回顧期內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舉辦的「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4」中獲頒發「港式茶餐廳組別金獎」。

此外，翠華視員工為公司的重要資產，每位員工在集團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均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翠華作為行內首批成功獲得香港政府認可頒授「資歷架構課程」的飲食業機構，對人才發展相當重視。集團並致力投放資源於人才培訓，例如安排香港員工到上海或國內其他城市作交流，以擴闊員工的視野及豐富他們的知識，讓員工盡展所長。翠華亦積極招聘及挽留人才，並透過推出「暑期實習生計劃」，鼓勵更多人才加入翠華的大家庭。集團對所有「翠華人家」的員工均相當重視，並照顧員工的生活需要，例如提供書簿津貼予低收入員工的子女，以加強員工對「翠華人家」的歸屬感。

本集團已著手執行四大發展方向，即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優化其採購系統，提升其食物品質，並提高旗下員工質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內部架構，以有效執行集團未來的四大發展方向，並計劃透過加強中央採購以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解決成本上漲的問題。另外，有見近年中港兩地的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越趨重視，集團亦致力提升品質研發，重視食品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將繼續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品，同時密切監察採購及生產程序，確保水準上乘。集團同時重視人才庫的建立，致力做好人才招聘及培訓人才，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待遇、晉升機會及培訓課程。集團亦同時成立了七個由不同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委員會，為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做好部署。

董事局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對食品質量的不懈堅持、一支有衝勁的工作團隊及深思熟慮的商業策略，本集團定能於可見將來繼續茁壯成長。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及屯門增設兩家新餐廳。

本集團「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包括九龍大部分地區，並擴展至港島及新界部分地區，有潛質為本集團締造長遠溢利及業務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以「至尊到會」品牌設立的首個中央廚房已於2014年7月投入服務。該中央廚房位於香港九龍油塘，佔地10,000平方呎，自2014年7月起為尊貴顧客提供全方位的到會餐飲服務。憑藉強化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將有助本集團實現規模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本集團現正於香港籌備新中央廚房，預期於2015年初或前後投入運作。透過集中統一食品製備，新中央廚房將讓本集團發揮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維持食品質素始終如一。

### 中國內地業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上海黃金地段（虹口區及浦東新區）開設兩家新餐廳，另於武漢及深圳各設一家新餐廳。透過於中國開設新餐廳，本集團得以擴大其中國內地版圖，進一步提升「翠華」品牌知名度。

### 澳門業務

本集團根據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安排於澳門經營「翠華」餐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澳門「翠華」餐廳銷售增長直接帶動，本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數量亦相應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獎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頒發以下獎項：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9月17日	中華傳媒聯合體	2014深受遊客歡迎 — 金爵獎
9月4日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4 — 港式餐廳組別金獎
7月28日	香港五常法協會	第五屆創意五常大獎優異獎
		2013-2014年度零NC卓越成就大獎(土瓜灣分店)
7月16日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最佳商校伙伴2013-2014
7月16日	雅虎香港	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3-2014 — 三大傳奇品牌
7月3日	機場管理局	2014/15香港國際機場店舖及食肆安全運動「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金獎」
6月19日	家庭議會	2013/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
5月15日	香港旅遊發展局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之認可餐館
5月8日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2014網選十大最受歡迎香港優質商戶 — 餐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5月7日	OpenRice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2014中國網民投選 — 最優秀香港開飯熱店翠華餐廳(旺角店)
4月23日	僱員再培訓局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4月11日	神祕顧客服務協會	微笑企業大獎2013-14
4月4日	U Magazine	我最喜愛食肆2014 — 我最喜愛的茶餐廳

上述獎項無疑是對本集團的優質業務及其工作團隊盡忠職守的肯定。董事局謹此就員工時刻努力為中港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表示感謝。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香港及中國有效落實其開店策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華南及華東開設六家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旗下香港及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並繼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具體的開店策略，務求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家。為進一步鞏固香港業務營運，本集團不斷擴展「快翠送」外送服務的覆蓋範圍，並致力提升及優化「快翠送」外送服務的速度與訂單流程之效率，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外送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至尊到會」品牌推廣到會服務，讓客人享受五星級的到會體驗。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及壯大中港兩地的餐廳網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694,900,000港元及893,50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28.6%，主要歸功於開設新餐廳及現有餐廳定期更新餐廳菜牌而帶來收益增長。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9家餐廳、於中國經營17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一家餐廳。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10,000,000港元及277,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30.2%及31.1%。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隨著食材成本上漲而輕微上升。

###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15,60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約484,900,000港元增加約27.0%，主要歸功於現有餐廳的可觀銷售增長、開設新餐廳及定期在本集團菜牌加入新菜式。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69.8%及68.9%。

### 員工成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92,4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7.7%及27.3%。員工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就開設新餐廳招聘新員工及就留聘員工提高員工薪酬。

### 折舊及攤薄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折舊及攤薄相當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4.1%及5.2%。增幅主要由於上海辦公室以及上海及香港新中央廚房出現折舊及減值加上裝修成本上升。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91,000,000港元及135,2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13.1%及15.1%。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由於開設新餐廳裝修前期租金攤銷及重續舊租賃協議後之租金有所調整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5.0%及4.8%。

##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49,900,000港元及6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約7.2%及7.5%。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歸因於新餐廳的初始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及約19,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與本集團旗下香港及澳門合營企業的銷售增加有關。

## 除稅前溢利

受開設新店、來自現有餐廳的收益增長及更新餐廳菜單所帶動，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3,5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約1.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5,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4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638,2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634,600,000港元），較2014年3月31日增加約0.6%。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23,6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713,600,000港元）及約340,8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299,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1倍（於2014年3月31日：約2.4倍）。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8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1,000,000港元）及於2014年9月30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84,3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86,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的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7.2%（於2014年3月31日：約7.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外幣風險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儘管外幣風險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3,995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亦已實行多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與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以及師友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暢順及有效進行。本集團亦持續推行見習管理計劃，提升本集團管理層質素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29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4年11月28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4	<b>893,451</b>	694,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3,753</b>	8,817
已售存貨成本		<b>(277,870)</b>	(210,024)
員工成本		<b>(243,969)</b>	(192,357)
折舊及攤銷		<b>(46,161)</b>	(28,68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b>(135,197)</b>	(91,008)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b>(43,328)</b>	(34,401)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b>(3,756)</b>	(2,413)
其他營運開支		<b>(67,430)</b>	(49,921)
融資成本		<b>(882)</b>	(32)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b>(3,146)</b>	(8,87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b>19,584</b>	17,494
<b>除稅前溢利</b>		<b>105,049</b>	103,509
所得稅開支	5	<b>(16,478)</b>	(18,013)
<b>期內溢利</b>		<b>88,571</b>	85,4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8,862</b>	85,492
非控股權益		<b>(291)</b>	4
		<b>88,571</b>	85,496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7	<b>6.33 港仙</b>	6.18 港仙
攤薄	7	<b>6.22 港仙</b>	5.97 港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88,571</b>	85,496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3,984</b>	1,0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b>92,555</b>	86,5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2,846</b>	86,580
非控股權益	<b>(291)</b>	4
	<b>92,555</b>	86,58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93,139	515,0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80,565	16,1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7,790	41,8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903	106,802
非流動租金按金		51,022	43,828
遞延稅項資產		14,127	11,9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3,546	735,6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672	19,967
應收賬款	9	7,852	7,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95	49,707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443	441
其他已抵押定期存款		1,802	1,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227	634,551
流動資產總額		723,591	713,59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94,260	69,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004	128,070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84,325	86,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3	411
應繳稅項		19,818	14,192
流動負債總額		340,770	299,293
流動資產淨值		382,821	414,3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6,367	1,149,96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12	552
遞延稅項負債		632	39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044</b>	951
<b>資產淨值</b>		<b>1,175,323</b>	1,149,014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14,048	14,044
儲備		1,161,466	1,134,873
<b>非控股權益</b>		<b>1,175,514</b> (191)	1,148,917 97
<b>權益總額</b>		<b>1,175,323</b>	1,149,014

李遠康  
董事

何庭枝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4,044	835,716	12,873	8,289	(8,434)	(6,017)	292,446	1,148,917	97	1,149,014
期內溢利	-	-	-	-	-	-	88,862	88,862	(291)	88,5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3,984	-	3,984	-	3,9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84	88,862	92,846	(291)	92,55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	3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70,240)	(70,240)	-	(70,240)
發行新股份	4	933	(92)	-	-	-	-	845	-	84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12	-	3,146	-	-	-	-	3,146	-	3,1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	-	-	(38)	-	-	-
於2014年9月30日	14,048	836,649*	15,927*	8,327*	(8,434)*	(2,033)*	311,030*	1,175,514	(191)	1,175,323
於2013年4月1日	13,833	782,518	5,422	5,758	(8,434)	2,024	236,011	1,037,132	85	1,037,217
期內溢利	-	-	-	-	-	-	85,492	85,492	4	85,4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088	-	1,088	-	1,0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8	85,492	86,580	4	86,584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69,167)	(69,167)	-	(69,167)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12	-	8,873	-	-	-	-	8,873	-	8,873
於2013年9月30日	13,833	782,518	14,295	5,758	(8,434)	3,112	252,336	1,063,418	89	1,063,50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161,466,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134,873,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148,279	133,407
已收利息	3,806	3,919
已付利息	(882)	(33)
已繳所得稅	(12,751)	(11,281)
<b>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38,452</b>	126,01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3,789)	(47,3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3,385)	(15,511)
向一家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	152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30,588	20,070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	(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66,588)</b>	(42,596)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2,484)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188)	(178)
派付股息	(70,240)	(69,1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4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2,064)</b>	(69,34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00)</b>	14,07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51	916,9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76	567
<b>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8,227</b>	931,54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332	682,203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252,895	249,343
<b>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8,227</b>	931,546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i)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與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2. 編製基準(續)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

自2014年4月1日起，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反映此等資產的實際條件及本集團的近期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估計變動讓此等子公司提供更為可靠及相關資料予本集團。變動已自2014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未有影響過往年度。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減少	2,275
所得稅開支增加	117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2,1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27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17
保留溢利增加	2,15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23,420	529,244
中國內地	263,018	158,972
澳門*	7,013	6,694
	<b>893,451</b>	694,910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期內概無本集團的單一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澳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指本集團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所產生的收益。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64,016
中國內地	334,625	305,236
澳門	29,756	35,996
	<b>728,397</b>	679,84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881,608	682,752
食品銷售	11,843	12,158
	893,451	694,910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12,278	13,638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099	5,666
遞延稅項	(1,899)	(1,29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478	18,013

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 6. 中期股息

於2014年11月28日，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2.0港仙)，合共28,096,14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7,666,680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8,862,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5,49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04,727,805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383,334,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8,862,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5,492,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428,120,646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32,671,521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404,727,805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383,334,000股)與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392,841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9,337,521股)的總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97,595,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7,30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18	4,486
一至兩個月	4,334	2,639
	7,852	7,125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3,18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727,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4,540	39,658
一至兩個月	39,720	30,153
	<b>94,260</b>	69,811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 11. 已發行股本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4,807,032股(2014年3月31日：1,404,435,06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048	14,044

於本期間，371,964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7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71,964股，總代價(未計支銷)為845,000港元。為數92,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12.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期／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年初	2.27	64,452	2.27	99,373
期／年內行使	2.27	(372)	2.27	(21,101)
期／年內沒收	2.27	(561)	2.27	(13,820)
期／年終	2.27	63,519	2.27	64,452

期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84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16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3,146,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873,000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12.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4年9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23	2.27	26-11-13至25-11-15
9,096	2.27	26-11-14至25-11-15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b>63,519</b>		

2014年3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76	2.27	26-11-13至25-11-15
9,376	2.27	26-11-14至25-11-15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b>64,452</b>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8,131	175,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205	342,191
五年後	182,245	200,859
	<b>718,581</b>	718,670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與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

##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66,466	27,265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租賃物業裝修	57,170	83,586
	<b>123,636</b>	110,851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15. 關連方交易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b>11,843</b>	11,107
自一家合營企業採購食品		<b>96</b>	92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a)	<b>400</b>	382
成路有限公司	(a)	<b>2,222</b>	2,191
鼎鴻有限公司	(a)	<b>950</b>	909
駿傑有限公司	(a)	<b>5,800</b>	5,553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此等關連方由本公司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6,294</b>	8,217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b>2,639</b>	7,424
離職後福利	<b>77</b>	68
	<b>9,010</b>	15,709

## 1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2,24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24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約按金。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9月30日

##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32,347,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35,29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本集團的銀行擔保融資是由本集團的定期存款2,245,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243,000港元)作為抵押。

##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 公平值等級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4年9月30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49,014	-	49,014
於2014年3月31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41,683	-	41,683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本集團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4年9月30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775	-	775
於2014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63	-	963

## 19.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局於2014年11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派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須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派付予所有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4年9月30日的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 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 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03.3)	55.6
於中國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40.0)	38.0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 新中央廚房	20%	158.9	(79.4)	79.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8.4)	31.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589.9)	204.5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駱國安先生(「駱先生」)及 陳海東先生(「陳先生」)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 其他承授人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63,350,601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4.51%。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sup>(1)</sup>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4月1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或沒收	於2014年 9月30日結餘
李先生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26,800,054	-	-	-	26,800,054
駱先生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6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7,866,720	-	-	-	17,866,720
李楸夏女士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7,308	-	-	-	137,308
楊東先生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7,308	-	-	-	137,308
陳先生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6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8,933,360	-	-	-	8,933,360
僱員總計	2012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0,577,071 <sup>(2)</sup>	-	(371,964)	(560,799) <sup>(3)</sup>	9,644,308 <sup>(4)</sup>
				64,451,821	-	(371,964)	(560,799)	63,519,058

附註：

- (1) 各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1頁。
- (2) 於2014年4月1日，178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3)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其中七名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故該等僱員獲授的合共560,799份購股權遭沒收。
- (4) 於2014年9月30日，171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9%。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开发售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3)</sup>
李遠康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26,800,054 <sup>(2)</sup>	905,756,054	64.48%
何庭枝先生 <sup>(1)</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sup>(2)</sup>	64.48%
張汝彪先生 <sup>(1)</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sup>(2)</sup>	64.48%
張汝桃先生 <sup>(1)</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sup>(2)</sup>	64.48%
張偉強先生 <sup>(1)</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sup>(2)</sup>	64.48%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 購股權的	總計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3)</sup>
駱國安先生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8,800,000 (L)	17,866,720	36,666,720	2.61%

(L) 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26,800,054份購股權。該26,800,054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遠康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04,807,032股計算。

於2014年4月22日及2014年4月23日，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翠發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已從二手市場收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7)</sup>
陳彩鳳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48%
戴銀霞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48%
林曉敏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48%
胡珍妮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48%
呂寧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905,756,054(L)	64.48%
翠發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L)	54.82%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3)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於2014年9月30日，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8.19%、37.35%及14.46%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1,404,807,032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張偉強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6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為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其他資料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 鳴謝

董事局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其忠實股東、投資者、客戶、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前景持續信賴。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